

定制家具“偷梁换柱” 法院识破骗人伎俩

购买了一套总价31万的红木家具,可是卖家迟迟不肯给出发票和质保书,幕后原因令人咋舌。近日,相城法院审结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销商“偷鸡不成蚀把米”,不仅全额退款,还要面临惩罚性赔偿。

受骗,31万购买家具,发票、质保书不见踪影
顾某通过朋友徐某介绍欲向林某购买床、沙发、桌椅等一套价值31万的老挝大红酸枝红木家具。双方通过商谈,就家具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签订了《订购合同》,顾某当场向林某支付6万定金。没多久,林某要求顾某把其余款项也全部支付,由于系朋友介绍,顾某也没多想,就付清了全款。两个月后,家具由徐某送至顾某处,可是当顾某向其索要林某开具的

发票和产品质保书时,徐某以走的匆忙忘记拿为由没有提供,其表示后续由林某补齐。可是此后林某没有补齐,顾某多次向林某讨要均无果。后顾某前往林某公司讨要,被告知其所订购的家具材质非大红酸枝而是小叶红檀。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顾某一怒之下,将林某告上法庭,不仅要求退货退款,还要其赔偿涉及欺诈家具价款3倍的损失。

内幕,为谋私利,串通卖家“偷梁换柱”
经审理查明,徐某是顾某的朋友,以往也为其买过家具,发货收货验货都由他代劳。当得知顾某想要买一套大红酸枝红木家具后,徐某便带着顾某来到被告林某处购置。在挑选过程中,林某老婆徐某告知徐某,大红酸枝和小叶红

檀红木家具,外貌特别相似,不懂行的人一般看不出来,而前者价格昂贵,后者便宜很多,两者完全可以替代,并表示如果交易成功,徐某可以拿到一笔可观的好处费,徐某就此起了贪念,同意了林某的提议。而林某与顾某签订《订购合同》时,刻意没有写明具体的家具材质,待顾某离开后,徐某也与林某达成协议,将顾某所买材质为大红酸枝的红木家具,更换为小叶红檀,差价12.6万元,其中9.8万元为徐某的好处费,另赠送其一套价值近万的欧式床。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林某以小叶红檀材质的家具冒充大红酸枝家具的行为构成欺诈,原告顾某可要求退款、退货并主张三倍赔偿,遂判令顾某退还家具,林某退还价款并进行三

倍赔偿。但是此次交易行为发生在三倍赔偿法律规定适用之前,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赔偿应适用当时法律规定为一倍赔偿。原告因不服判决上诉,上级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在交易过程中,消费者要注意审查销售者的销售和经营资格,向销售者详细了解产品情况,在签订合同时注意阅读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条款;注意保留商家对产品的宣传介绍、收/送货凭单、定/销货单、支付凭证、转账明细单、产品说明书等证据,尽可能做到亲力亲为。作为商家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不能为谋暴利而不择手段地欺骗消费者,否则“偷鸡不成蚀把米”,不但要退货退款,还要支付惩罚性赔偿。(黄坚 方芳 龙飞)

保健品不是药品 切勿盲目使用

某还是开始性保健品的销售。

2017年4月20日,余某在与人商谈交易时被民警当场抓获。经检查,民警在余某驾驶的汽车内查获“非洲巨根”等性保健品一批,又在余某租住的昆山市张浦镇某小区一车库内查获大量“金枪不倒”、“非洲巨根”、“黄金玛卡”等性保健品。

经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抽样鉴定,上述被查获的保健食品中均含有西地那非成分(用于治疗性功能障碍的药物)。为此,余某被公诉机关送上刑事审判庭。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余某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

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余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法官说法: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广大群众应分清保健品和药品的区别,如果相关保健品中含有药物成份应取得相应的生产、销售资质,不得混用、滥用,如果身体不适应去专业医院寻求专业治疗,切勿轻信广告宣传,贻误治疗时机。(蔡磊 叶自强)

谎称买到便宜房 女子受骗上圈套

元定金,为表示感谢,还向胡某赠送一条价值5千元的首饰。过了几天,房地产公司通知李某去付款,在办理贷款过程中李某发现房款与胡某承诺不对,与开发商核实后才发现上当受骗。李某当场要求房地产公司退还3万元,但对方表示定金不能退还。于是李某准备报警,在胡某劝阻下,胡某写下一份借条,承诺在2017年9月30日

前将3.5万元归还李某。但之后胡某一直不予归还,李某一怒之下诉至法院,要求胡某归还3.5万元。

庭审中,胡某未到庭。为了查明案情,承办法官走访了胡某母亲。其母亲陈述,儿子胡某平时喜欢吹牛,被骗的女子曾因此事找到家里。了解该情况后,承办法官又走访了房地产公司的业务员,业务员确认有

此事,男子曾称要买房,几天后他带着“老婆”过来看中了一处公寓房,女子刷卡付了3万定金,后在办理贷款过程中,女子发现房款不对,遂与男子争吵起来,女子要报警,男子说不要,当场允诺女子所有的损失由他承担,于是在售楼处男子写了一张3.5万元的借条给女子。

经法院审理认为,胡某向李某出

具3.5万的借条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胡某未能按照约定向李某付款,引起纠纷,责任在胡某,据此法院判决胡某归还李某人民币3.5万元。

法官提醒: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广大市民朋友千万不要贪图小便宜,任何有悖生活常识以及市场规律的事物都应该引起足够的注意和谨慎,及时与相关的人员和机构核实,谨防上当受骗,涉及到金钱交易的,要保存好证据,以备将来一旦发生纠纷时用于举证,挽回损失。(王鸣燕 伍敏)

山寨地板贴上名商标 三青年判刑又重罚

标的权利人。“Der”注册商标曾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17年3月至9月期间,在未获得注册商标权利人德公司授权的情况下,被告人楼某在其负责的绍兴某公寓楼精装修

项目中,为降低成本,委托被告单位木业公司生产印有“Der”商标的地板,被告单位又委托被告人王某生产。之后,王某以29.5元—30元/平方米的价格将上述地板销售给被告单位,被告单位又以37元—

37.5元/平方米的价格将地板销售给楼某。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了假冒“Der”注册商标的木地板17898.97平方米。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及被告人楼某、王某未取得注册商

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均超过25万元以上,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中另一名被告人系对被告单位犯罪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亦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以上人名均为化名)

(徐炳 陈希芳)

吴江市监同里分局培训餐饮人员

厨亮灶工程”意见要求,就餐饮业将操作间、洗消间、凉菜间、食品仓库、面点间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通过视频方式在大堂、餐厅、包厢、客

房等公共区域予以展示,使“后厨”可视、可感、可知。

该分局还邀请区局食品科专业人员围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内容和

食物中毒基本预防手段两个方面,对餐饮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开展培训。会上,结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从人员管理、场所与设施设备管理、操作过程管理进行穿插式讲解,总结出“持证、来源可追溯、不滥用、保持合适的温度、保证安全的时间、生熟分开”预防食物中毒的六个关键要素,要求从业人员提高警惕、加强自律、责任到人,共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杨小燕 萧锐)

新鞋颜色不一引纠纷 市监部门助力解纠纷

(松陵)分局接到12345热线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与店方负责人取得联系,并明确指出,依据《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

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履行更换义务的,应当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商品,并向消费者出具更换凭证,商品的修理、更换、退货期限重新计算。非同型号、同规格商品的,经营

者应当及时退货,与消费者另有约定的除外。”显然一双皮鞋颜色不一,属于质量问题,为消费者更换同型号的皮鞋是店方的义务,希望店方尽快为消费者更换新鞋。

店方负责人辩称,皮鞋是快速到生产厂更换的,需要一定的时间,对于给乔先生带来的麻烦,表示诚挚的歉意。他们一定加紧催促厂方尽快发货,一旦更换到皮鞋,马上通知乔先生到店中取鞋。分局工作人员立即将店方的态度通报消费者,乔先生对此结果表示接受。

(宋建明 芮芮)

投诉与回音

投诉:2017年4月30日,消费者周女士去洁丰干洗店干洗一件蓝色羊毛大衣。其后,她多次去干洗店取衣,干洗店以各种理由导致她没有取到衣服,直到今年1月13日才将衣服取回。拿回家后,周女士没有马上穿,等到3月1日准备穿时,才发现店方把衣

服洗坏了,严重缩水,3680元的羊毛大衣就这样报废了。她与店家交涉,要求店方赔偿1500元。店方认为,周女士的赔偿要求过高不能接受。3月15日,就向吴江区12345热线投诉,要求店方赔偿1500元。

回音:3月16日,吴江区市场监管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召集店方负责人、周女士进行调解,分局工作人员耐心向双方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并希望双方能够心平气和地协商解决这起纠纷。经反复协商后,店方同意赔偿周女士1000元。

(宋建明 潘霞)

投诉:2017年9月17日,消费者赵先生在迎春堂推拿馆花100元办了一张会员卡,并充值5000元,可享受50次服务。赵先生去了8次后就没有去推拿,原因是没有时间。今年1月初,赵先生向馆方提出退卡事宜,8次可以按照市场价150元/次,退还他3900元即可。馆方不同意,只同意退还赵先生3000元,剩余的款可以继续去推拿馆消费。由于双方存在分歧,赵先生于3月20日只能

向吴江区12345热线投诉,希望在相关部门协调下,按照折扣价,给其退款4433元。

回音:吴江区市场监管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与馆方负责人取得联系,并明确指出,5000元应该是预付款,扣除已服务的8次费用,剩余款项应该如数退还消费者。经过双方进一步协商达成和解。双方经分局工作人员的调解,馆方同意扣除1000元已服务费用,退还赵先生4000元,纠纷得到解决。

(宋建明 湘西)